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彰化縣警察局。

貳、案 由：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內政部警政署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與彰化縣警局鹿港分局，涉嫌違法濫權，藉勢藉端騷擾資源回收業者，致人權與生計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本案經向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該署 98 年度偵字第 10262 號，林○○等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全卷過院，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約詢臺中縣環境保護局隊長符○○、環保警察隊隊長許○○、鹿港分局第一組組長黃○○及偵查隊副隊長陳○○等機關業務主管、承辦人員到院說明，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一、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搜索程序，核有違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128、128 之 1 條第 2 項規定，搜索應用搜索票，應記載案由、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

電磁紀錄、有效期間等事項；搜索票由法官簽名，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同法第 131 之 1 條規定，搜索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得不使用搜索票但執行人員應出示證件，並將其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又內政部組織法第 5 條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警政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與環保警察隊執行環境保護聯合稽查督察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3 款規定，查獲違反環保法令案件，涉行政刑罰且有現行犯者，各警察中隊應依刑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規製作警訊筆錄，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二)陳訴人陳訴：渠為設址高雄市之惠鏡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惠鏡公司）負責人，於臺中縣大雅鄉文化路○○○之○號設有轉運站（下稱大雅轉運站），並僱用李○○為大雅轉運站之現場負責人，98 年 1 月 15 日及同年 2 月 17 日，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下稱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王○○人等四人，兩次均未持搜索票，進入該轉運站，進行實質搜索方式，查扣廢電路 IC 板 1.72 公噸，並認轉運站內之貨車、堆高機為該物品之清理、運載工具，併予查扣等情。經環保警察隊提供本院之說明資料，及業務主管、承辦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 98 年 1 月 15 日該隊第二中隊隊員王○○、劉○○、蕭○○及李○○等 4 人於執行「強化治安聯合查贓」專案期間，與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下稱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警員陳○○協調聯繫時，據陳員告

稱有民眾提供情資，謂上述場址疑似有貯存大量台電公司所有電纜線之情形，因礙於該場址位於臺中縣轄，且適有王○○來作情資交流，案既為該中隊業務管轄，乃委請王○○逕前往該址由場外探查實情。是日下午 12 時許，王○○一組人員至現地由場外目視發現，場內確存放有大量不明廢電纜線及 10 餘包之太空包包裝物，現場情狀與陳員供述大致相符，爰經徵得該場址承租人案外人鄭○○同意後進入清查，發現現場存放大量印有 TPC 之台電公司電纜線，嗣查鄭○○係台電公司外包商，現場所存放之電纜線係鄭某向台電公司購置及施工之料材。惟目視現場另貯存有大量資源回收物，包括廢鋁、廢冷氣散熱片、廢黃銅及非屬公告再利用之太空包裝廢電路 IC 板，據場址承租人鄭○○表示，係其同場區分租戶惠鏡公司所有。98 年 2 月 17 日，王○○等持通知函至惠鏡公司欲通知李○○到案說明，適李某未到場，經電話連繫李某告稱因有要事未能回場，惟李某自願通知該場員工開門讓承辦人員進入，並配合調查事宜；案經現場製作相關補強證據，並告知在場員工，該堆置、貯存行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規定。再依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刑事案件之偵查卷宗（鹿警分偵字第 0980004155 號）內，所附之對李○○之偵訊筆錄，並無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之意旨記載；及環保警察隊 2 月 17 日之責付保管條及扣押物品明細清單等文件，確有查扣自小貨車、堆高機等物品。即陳訴人陳訴內容並非無據，本案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陳訴人大雅轉運站進行實質性搜索，均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

(三) 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乃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如本案涉及之廢棄物清理法，係典型將行政罰及行政刑罰合併制定之行政法規，惟較特別者是因環保警察隊之設置，故涉及刑罰部分係由環保警察隊偵辦，而非由主管之行政機關逕行移送司法機關。又查獲違反環保法規案件，倘涉及行政罰及刑罰競合之處理方式，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應先由環保警察隊針對刑事部分偵辦。行政檢查之實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規定，係由環保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進行，另據環保警察隊提供資料，該隊人員因具有司法警察人員身分，有協助偵查犯罪之義務，對於知悉或發現有犯罪嫌疑時，應即著手調查，故除與環保主管機關人員共同執行聯合稽查督察外，該隊所屬各中隊經常性編排巡邏及刑案查察等警察勤務活動，以主動、積極查處環保犯罪。而刑罰係以國家強制力為後盾，且可剝奪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自應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其規範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規範之基本原則，故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程序，即不能以行政檢查為名，卻行刑事案件之偵辦，致使當事人無法預測其法律上之地位，遭遇國家權力不正當之突襲。本案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陳訴人大雅轉運站進行實質性行搜索，均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但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搜索程序，核有違失。

二、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員警並未會同至現場查察本案，該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卻登載該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會同」到場查

獲等情，有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核有違失。

- (一) 刑事案件攸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利，自應以嚴格之標準要求其規範內容之明確性，此即「罪刑法定主義」作為刑法規範之基本原則，故刑事案件之偵辦應嚴格遵守刑法、刑事訴訟法所之規定。而警察機關之刑事案件報告書，係屬具有公務員身分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自當就犯罪嫌疑人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真實記載，以確保公文書之純潔性、真實性。
- (二) 本案係由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陳○○據報有業者涉嫌儲存電纜線之情資，轉交負責環保業務之環保警察隊，由該隊第二中隊隊員王○○於 9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2 許至臺中縣大雅鄉文化路○○○之○號場址，現場發現有違法堆置廢電路 IC 板一批，復經王○○通知臺中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認定其有無違法行為，並當場製作環境稽查工作記錄等，全案係由環保警察隊及臺中縣環保局稽查隊人員在場執行。環保警察隊於 98 年 2 月 18 日將案卷移請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接辦，然於 98 年 4 月 8 日由鹿港分局函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報告書中之一、「犯罪事實」登載內容為：「(一) 犯罪嫌疑人李○○經查無刑案資料，係受雇於惠鏡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另嫌疑人林○○經查無刑案資料，係惠鏡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於其所經營之資源回收物料轉運站堆置、儲存非公告再利用之廢電路 IC 板共 1.72 公噸，案經本分局海埔派出所員警會同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於上記犯罪時間、地點當場查獲，始依法據以偵辦。(二) 案經本分局海埔派出所與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

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當場查獲並調查陳報。」

(三)惟查，鹿港分局提供本院之說明資料，及業務主管、承辦人員、警員陳○○於本院約詢時，均表示陳○○就本案獲得情資後，僅以口頭告知方式，轉知環保警察隊隊員王○○依權責調查，陳員並未現場實施查察，有關搜索、扣押部分由環保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執行，該分局亦無聲請核發搜索票。即鹿港分局及所屬海埔派出所員警陳○○僅屬情資提供及移送機關之會辦性質，並無「會同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台中縣環境保護局稽查隊於上記犯罪時間、地點當場查獲」等情，上開刑事案件報告書之登載內容與事實顯不相符，而有登載不實之情事，雖不至於影響犯罪嫌疑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之權益，仍然有害公文書之純潔性、真實性，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二中隊員警，二次至資源回收業者之場所進行搜索，無聲請核發搜索票，雖經受搜索人出於自願性同意，卻未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筆錄，有違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另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於移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刑事案件報告書，有對公文書登載不實之情事，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